

從行針佈線看《十五貫》的偵探結構及其意涵

陳麗君*

前 言

中國的公案文學淵遠流長，描述種種離奇的斷案故事與清官傳說。多數作品充斥著承辦法律案件官員的神格化能力與因果報應思想，少有西方偵探故事中特殊的懸疑設計，精彩的偵查手法與破案過程。清傳奇《十五貫》是一部特殊的公案劇，案件的發生由許多的機緣巧合所組成，偵辦過程卻具有濃厚的偵探色彩。本文分析《十五貫》劇中製謎與解謎的過程，探討此劇在中國公案劇傳統中的普遍性與特殊性。

關鍵詞：十五貫、公案劇、偵探、斷案、果報、製謎、解謎

一、公案與偵探

中國的公案文學淵遠流長，歷來許多學者都曾對公案文學下過定義。¹「公案」文學的定義很難周全，只能從此一文類的性質上說，它是一種描寫犯罪、偵查、審判、斷罪、申冤、平反的文學類型，可以說是一種專屬於中國的法律文學，主要的核心在「斷罪」與「平反」上，尤其是為無辜者洗雪冤屈。歷代的公案故事背後的道德意涵也是我們不可忽略的，在儒家思想下，不會強調「斷案的智巧」，從文學史、小說史中我們可見到明顯的道德訓誡意涵與載道觀。²所謂的「摘奸發伏，洗雪冤枉」，是公案小說的主要的意涵，其所強調的是「摘奸」的訓誡作用，³各類公案文學所呈現的因果報應思想多半很濃厚。

因為涉及犯罪與斷案，中國的公案文學最常被拿來和西方的偵探文學作比較。西方自 1841 年 Allan Poe(1809-1849)發表〈莫格街謀殺案〉，此文類自始在歐美風靡一時。⁴和中國的公案小說最大的不同是，在結構上，西方偵探小

* 東海大學中文系兼任助理教授

¹ 胡士瑩，《話本小說概論》(台北：丹青出版社，1983年)，頁 650。王德威，〈老殘遊記與公案小說〉，收入氏著，《想像中國的方法---歷史·小說·敘事》(北京：三聯書店，2003年)，頁 64。黃岩柏，《中國公案小說史論》(遼寧：遼寧人民，1991)，頁 1-15。苗懷明，《中國古代公案小說史論》(南京：南京大學，2005)。

² 張國風認為這是中國不易發展出偵探小說的原因之一。見氏著，《公案小說漫話》(台北：遠流，1990)，頁 9。

³ Patrick Hanan 著，王心玲 譯，〈「百家公案」考〉，收入：侯健編，《國外學者看中國文學》(台北：中央文物社，1982)，頁 195。

⁴ 歐美各種偵探文學創作詳見：任翔，《文學的另一道風景--偵探小說史論》(北京：中

說一開始罪案通常已經發生，作者既未交代作案經過，也未交交代行兇動機，一切都有待偵探來解開謎團。破案的方式上，中國公案作品著重的是清官的道德性，西方偵探作品著重的是智慧、科學與邏輯；敘述視角上，中國公案文學通常採取的是全知視角，西方偵探文學採取的多半是單向視角。⁵西方學者也比較西方偵探文學與中國公案文學的差異：

典型西方偵探小說的特色在於透過動作情節之演進，使罪案得以偵破，而典型中國公案小說的特色在於整個冤屈事件的平反。西方偵探小說屬推理小說，歹徒犯罪的方法與原因要到故事終了才顯現出來，而中國公案小說慣例以暴行的完整描述肇開其端，並常以悲悽陰森的氣氛詳述細節。……作奸犯科者之惡行陰謀常能繼續到廉明判官出現為止。⁶

《十五貫》傳奇中，朱素臣將兩案的受冤者安排為一對兄弟，運用許多的巧合將這兩案連在一起。作者的一步步安排都有他的巧思。其中的行針佈線與懸念的運用在中國公案的作品中顯得相當獨特，有別於傳統的公案故事，是一部很好的偵探佳作。本文即以偵探文學製謎與解謎的特性來分析《十五貫》傳奇。

二、《十五貫》的製謎

西方偵探文學吸引人之處在於罪案發生時我們通常並不知道真凶，這樣的懸念一直持續，隨著偵探的抽絲剝繭，案情才露出曙光：

偵探小說依次寫案件、偵破、推理、闡釋。不到小說結尾，讀者不能了解全部案情，因此，它的基本藝術特點必然是撲朔迷離，一個又一個的懸念，強烈的吸引著讀者。⁷

由於一開始凶案已經發生，或進行至一半，案情的發生過程是不為人知或不完整的。這是作者吸引讀者的一個訣竅，案情混沌未明，可以激發讀者各種想像，更可以延宕讀者往下看的耐心，帶給讀者閱讀上的許多趣味。這混沌未明的部分是作者所製作的一個個謎題。而案件的最終，作者再一一為這些謎題解謎。所以製謎與解謎是偵探文學寫作至關緊要的兩個核心部分，

國青年，2000)。

⁵ 任翔，《文學的另一道風景--偵探小說史論》，頁 113-131、133。

⁶ W.L. Idema 著，張宏庸譯，〈散論中國傳統小說的特質--從高譯武則天四大奇案談起〉，收入：王桂秋編，《中國文學論著譯叢》(台北：學生書局，1985)，頁 55。

⁷ 任翔，《文學的另一道風景--偵探小說史論》，頁 128。

《十五貫》也運用了「製謎」與「解謎」的寫作技巧。

朱素臣的《十五貫》傳奇係改編自前代話本小說〈錯斬崔寧〉與《後漢書》〈李敬傳〉。李敬在鼠穴中找到了趙相夫人遺失的珠寶，還趙家媳婦清白：

汝南李敬為趙相奴，於鼠穴中得繫珠璫珥相連，以問主簿，對曰：「前相夫人昔亡三珠，疑子婦竊之，因去其婦。」敬乃送珠付前相，相慚，追去婦還。⁸

李敬查到了失落的珠寶原來藏在鼠穴之中。鼠穴這樣隱密的地方必須有明察秋毫的能力才能發現，他扮演著一個近乎偵探的角色。從〈李敬傳〉中短短的故事，我們可以窺見一些偵探文學的色彩。

《十五貫》由兩個案件交叉組合：一個且稱之為馮案，另一個為游案。雖然在結構上是傳統公案的順敘結構，但在案件發生的演述過程中懸念處處，作者故佈疑陣留下一些「空白」給觀眾思考，精心鑄造一些巧合誤導昏官的判斷。這是它類近偵探文學之處。《十五貫》的馮案中，我們不知道為何熊友蕙拾到了金環，那金環又如何從馮家到熊家，又為何馮錦郎會死於毒餅。在案情的前半段，只見山陽縣令將金環、毒餅與十五貫寶鈔，以一個「因奸謀殺」的罪名串了起來。熊家與馮家的房間相對應，失竊的金環竟由熊友蕙出示馮家，而馮家又經過「聽聞隔壁讀書聲」、「換房」等事件，讓昏官不得不相信馮老的指控，相信一切似乎皆由奸情而起。到了沉鍾的實地勘驗才讓觀眾明白案情的真相，這個懸念的擱置是成功的。

相對於馮案，游案在案件的發生時，觀眾已知來龍去脈，被害人與加害人、犯罪動機、犯案過程，作者都沒有布置懸念，觀眾一目了然。作者的重心放在查案上。游案中精彩的是出門在外的熊友蘭「恰巧」聽聞兄弟身陷牢獄，而同舟友人也「恰巧」願意慷慨解囊，順利助他湊足了十五貫。巧的是，分毫不差的，游家卻也失竊了十五貫。作者以十五貫錢做兩案的連結，十分巧妙。

蘇戍娟的拖油瓶身份和游父的一些摩擦，和眼前的十五貫錢，導致她聽聞游父的玩笑話會信以為真，這也是巧合：

（旦）呀，有這等事！我蘇戍娟，本是舊族，原非下乘，豈肯被人鬻身，終為媵婢？罷！罷！罷！千休萬休，不如死休。——呀！且住。記得日前高橋姑媽到此，可口相勸，說：他若認真，竟到我家住下。如

⁸ 黃文暘，《曲海總目提要》（天津：天津古籍，1992）卷46，頁1956。

今事已至此，且悶坐一宵，等至天明，潛自出門……（第九齣 竊貫）

而這時婁阿鼠因為「恰巧」撞見游家大門敞開，進門後見到游還睡著，床閣裡還留著一大堆錢，於是心生不法，拿了錢。游因而驚醒，婁阿鼠一不做二不休，乾脆殺了游，這些都是巧合。而同是天涯淪落人的熊友蘭竟恰巧的在路上和蘇戍娟相遇了。逃亡的女兒，家中的命案，失竊的寶鈔，陌生的男子，「巧合的」坐實了刑書吏因姦殺人、劫財的揣測：

（小生）老爺，通奸事小，謀財殺命事大。真贓十五貫，是尸親游氏一口咬定，既有贓証，這奸情一發是真了。同謀弑父，卻也不消再辯了。（第十一齣 如詳）

熊家兩兄弟與十五貫錢，使兩案有了聯繫。《十五貫》作者所精心設計的這些巧合除了併合了兩個複雜的案子，使兩者牽連、相關以外，也讓昏官的誤審、清官的釋疑更有發揮的空間。因為昏官看到諸多巧合塑造了案件表象，而清官的作用則是還原表象的成因。從兩案的巧合與懸疑來看，《十五貫》的製謎是頗成功的。

公案文學中的卦象或籤詩原本就是一道謎題，製謎的作者通常是為了案件的發生作預示性的鋪陳。許多公案小說都有類似的情節，諸如買卦、拆字，或者是被害人卜到凶卦，預言了死亡，如話本小說〈三現身包龍圖斷冤〉，或者一些包公故事中包公因而得到破案的線索。《十五貫》寫到婁阿鼠遇況鍾所假扮的術士卜卦，案情似乎即將迎刃而解。況鍾因為聽到了婁阿鼠和陶復朱在城隍廟的對話，再加上之前的夢境，讓他不得不信眼前這傢伙作賊心虛，於是決心設下天羅地網來捕鼠。況鍾已經懷疑婁阿鼠是真凶(如果他不是真凶，為何要阻擋陶復朱去向官府說明案情)，他設計了一個又一個的謎來套他。這些謎題是況鍾精心設下的「捕鼠器」，目的是讓婁阿鼠自投羅網：

（外一面暗上）……看門首有人講話，隱隱聽得「十五貫」三字，且走去聽他。……（外暗聽介）……（末）這熊友蘭，乃是淮安胯下橋人。這十五貫錢，是老夫助他回去救兄弟熊友蕙的，怎是游二家的起來？……（外）有這等事？[海棠姐姐]我自忖量，（看丑介）看他情詞窘迫難堪狀。為何那人欲去出首，他卻如此著忙？其中情弊，却有蹊蹺。看他心虛膽怯，露出乖張。（向丑介）老兄！你方才說要起數，就請說來。（丑）我是來求簽的也罷，就起數罷。怎麼樣起法？（第十八齣 廉訪）

況鍾假扮的術士的解答更像是一道精彩的預言或謎底，這謎底的揭曉各

自有對應的謎題，而這一系列的謎底都指向婁阿鼠所占的「鼠」字：

- 1.代占或自占？→→「鼠」為十二生肖之首，故婁阿「鼠」即為禍首，應非代占(第十八齣，以下同)
- 2.是一樁竊案→→鼠性善「竊」
- 3.受害者姓「游」？→→鼠喜偷「油」
- 4.是否被連累？→→目下正交「子」月（當令之時）
- 5.避禍？→→「空」字上半加「鼠」字等於「竄」逃的「竄」字，本可竄逃，但涉案者為鼠，故又首鼠兩端，不能遂行其意
- 6.逃往何方？→→鼠屬「巽」，「巽」屬東
- 7.水路？旱路？→→鼠屬「子」，「子」屬水

《十五貫》的籤解十分複雜有趣，這裡面暗含著許多的案件線索。這七道謎題，全都指向一個與「鼠」有關的兇手。在推官斷出結果前，對觀眾而言這是一個預示，但同時也是作者製造的另一個群組的謎，增加了判官在解謎過程中的趣味。結果是，這個「捕鼠器」成功的讓婁阿鼠自投羅網，也證實了況鍾的猜測。

三、《十五貫》的解謎

在所有的法律審判中，證據必須查證屬實，才能作為判斷案件事實的依據。傳統公案小說戲劇中的斷案具有如下的特色：鬼神托夢、旋風引路、冤魂申冤等等。《十五貫》的英明判官況鍾，不能免俗的也有這些無形力量的幫助。況鍾夢見野人哀訴，讓他相信必有冤情，除去官帽，意味著「免官」，免字上加了冠，不就是「冤」字嗎？但對於夢境，他存著幾分懷疑，並未確信：

前日到任宿三，夢有兩個野人，啣鼠哀泣。野人者，熊也。這兩宗公案，不無冤枉？咦，其間必有萬分冤枉！好教俺頓心窩猛著驚，蹙眉頭暗自揣；遮莫是刑書鑄就冤情大，因此上感動鬼神來。(第十五齣 夜訊)

夢境引發況鍾的懷疑，但這只是況鍾疑心的開始，作者並未安排案情因此迎刃而解，這是很好的懸疑設置，暗示讀者接下來可能的發展，也延宕真實案情的破解。

接著下來，是對舊案斷案的過程重新查證。雖然原推官認為奸情引發殺機，一切看似合理，但實則不然。他發現前任審判官斷案草率，案情疑點重重：

侯氏既有私贈，熊生何不先將寶鈔使用，反將有廝認的金環，仍向本

家露目？致中毒身死，若說同謀，熊生既非同室，白晝何從殺人？若說獨自下手，侯氏又係女流，焉能反致死男子？咳，原問官雖然據理明斷，本府看來：……【天下樂】都是些捕影追風少主裁，疑也麼猜，釀禍胎。……熊友蕙，〔小生應介〕覩著你惜惺惺一腐儒，侯氏，〔小旦〕有，〔外〕諒著你怯生生一女孩，不信有膽門兒大似海。（第十五齣 夜訊）

在覆訊中，蘇戍娟表明對命案毫不知情。況鍾也發現了問題：「這個自然也有冤枉在裡頭了。熊生家住山陽，與吳錫相隔千里，平昔既無交往，一時哪有私情？況錢無私認，哪裡據了這十五貫，就定了這斬劓的罪名？咳！」從上述的發展看來，《十五貫》的解謎有不錯的鋪陳，是層次遞進的。首先是夢境引起況鍾的懷疑。其次是他發現兩樁舊案中原來疑點重重，有那麼多的細節不合理。況鍾能發現這些問題，表示他是一位細心的推官，並且這是中國公案少有的「邏輯推理」思考。有了這麼多問題，他因此必須重啓調查程序。接著是十七齣的「踏勘」，也就是解謎的偵探過程。

中國式的審判由推官兼任檢察官，除了斷案者，他同時也兼任案件追訴者的角色。他可以對案件進行明查暗訪，這一項特色我們在小說或戲曲中都可以見到。也因為如此，在中國式的審判中，推官本身就扮演著類似西洋偵探的角色，案件的解謎工作都仰賴於他。《十五貫》中，況鍾的實地勘驗發現了更多的謎團。當他發現熊家與馮家一牆相隔，馮老憑一只金環作為證據，指控熊與媳婦有奸情，媳婦與姦夫同謀毒死他兒子。況鍾發現前官並未對案件細節加以詳查：「既是同謀，何處買藥？如何下手？怎麼那問官沒有個實，就將兩人輕易招成大辟？」這其中暗藏了推官的邏輯思考與智慧。

況鍾進了馮家臥室，「看牆兒高過戶庭。就是這四面牆壁，十分堅固。縱然有窺鄰行徑，料東家無隙堪乘。」況鍾見狀如此付度著：「既不是竊取，又不是私贈，難道真個飛去了不成？」案情的膠著難解可見一斑。他甚至懷疑，夢境竟未靈驗。到了熊家，（上下視介）又發現：「與馮家雖則一牆之隔，卻也窘絕難通。」這麼說，要見一面都難了，奸情又從何而來呢？沒有奸情，那也不可能同謀了。明察秋毫的他留意到牆壁的盡頭有一個窟窿。沒想到案情就在此處迎刃而解，洞穴裡失竊的寶鈔也有了，毒餅也有了，隨即為馮家的命案與竊案解開了謎。這段勘驗的過程寫來細膩，也可見況鍾的心細處。他這個偵探實地勘驗，對案情抽絲剝繭進而解開謎團。中國的公案文學很少將勘驗過程寫得如此詳細：況鍾一步步的推理，他提出問題，運用證據，排

除各種可能，得到合理的解答。大部分公案文學中的判官他們破案的過程都很簡單，有時有神力或各種超自然力量的幫助。就這一點而言，《十五貫》第十七齣「踏勘」顯得十分特別。

游家的案子中，好心捐助熊友蘭的同船友人陶復朱，無意間得知熊被牽連，陶懊悔原本為了救人急難捐助的十五貫，卻反害了人。他急著要去向況鍾澄清這一切，他與告知他此案的婁阿鼠，兩人的對話也有推理法則在其中，這些邏輯性的思考推理遍布該劇中：

(丑)聽得兄弟有事，著急了？(末)便是。聽兄弟問成大辟，在獄追比十五貫寶鈔，痛哭幾亡。彼時老夫心懷惻隱，一力贈錢十五貫，教他回去代納寶鈔，以免追比。臨歧遣歸慰雁行，早難道救冤反把奇冤釀！(外暗點頭介)(丑)就是你的錢，也無證據。(末)怎麼沒有證據？現有客伴船家看見的。(第十八齣「廉訪」)

四、從行針佈線看製謎與解謎的結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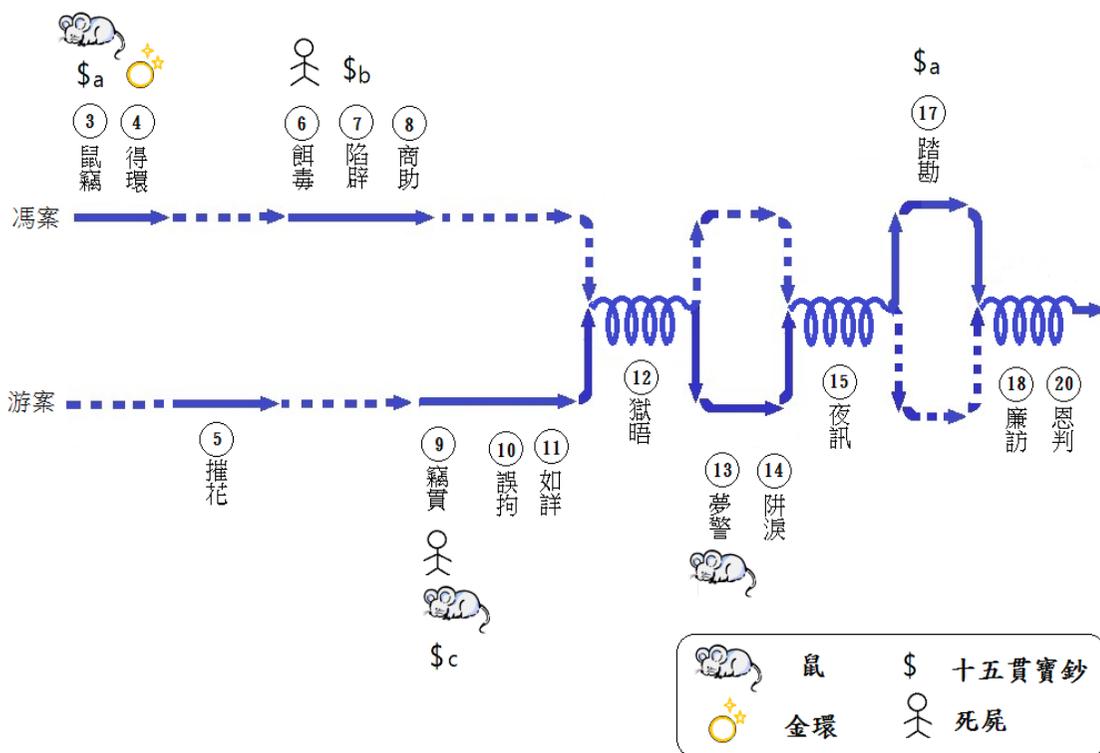
所謂行針佈線在一齣戲劇中是一種線索安排與情節走向。如果從行針佈線來看，《十五貫》的巧思處處，也可說是作者所精心製作的另一個大謎題。這個謎題是作者故佈疑陣，讓讀者順著他的敘述理路，循線推理兩案的關係，在情節進行的過程中埋下種種線索，預示讀者如何解開這個謎題。朱素臣用這大謎題包裹中間許多的小謎題。如圖所示，我們如果把《十五貫》中的馮案設定為第一案，游家一案設為第二案，則由圖中可見作者在情節的走向上其實有某種規律性，兩案的敘述互有分合。在第八齣「商助」之前，主要是第一案案發的過程。其中又以二案的「摧花」來劃分三、四齣竊案，與六、七齣命案的兩小案。第二案主要發生在第九齣，因為第二案的一部份是由第一案衍生而來(熊大受到商助的十五貫，原係為幫助熊二而來)，所以必待第一案的案發過程交代清楚後才能展開。也因為這十五貫和游家失竊的十五貫，在此戲中「混同」了，致使兩案產生關連，也致使第二案比第一案的案情更加複雜。

兩案俱發後，隨即展開的是第二案的調查，情節幾乎走的都是第二條線，第一案的懸念一直擱置到第十七齣「踏勘」，才解開謎團。解謎的過程中兩條線互有分合，第十二「獄晤」戲中人物才知道兩案相關、十五「夜訊」況鍾也知道了，直到二十「恩判」兩案合一，而且都得到最後的判決結果。由於第二案的案情牽涉第一案，也因為它的複雜性，作者花了許多篇幅在寫第二案的斷案。相較於第一案只要到現場探勘，況鍾的疑問就可迎刃而解，而第

二案的兇手卻不知為誰，必須仰賴況鍾的夢境裡提供的線索才能找到相關的一些蛛絲馬跡。第九齣以後，案情走的都幾乎是第二條線，只有偶爾穿插合論第一條線的部分。

《十五貫》的行針佈線是頗具巧思的，第三齣「鼠竊」的十五貫（圖\$a\$），一直到十七齣「踏勘」才出現，中間穿插另外兩個十五貫（圖\$b\$與圖\$c\$），然而陰錯陽差這兩個十五貫被誤為同一。如果沒有這一巧合性的安排，兩案不會產生關連，也沒法連上線。第一案的寶鈔為「鼠」所竊，第九齣出現第二案的凶犯叫「婁阿鼠」，十三齣況鍾的夢境中出現「鼠」，十八齣「廉訪」不止凶犯「婁阿鼠」出現了，還有一連串與「鼠」相關的卦解。就案情的發展，作者埋設的線索處處，十五貫寶鈔、金環、被害的死者、老鼠，不時的出現在戲劇展演的過程中，這是偵探劇裡埋設的處處伏筆，預示、引導案情的水落石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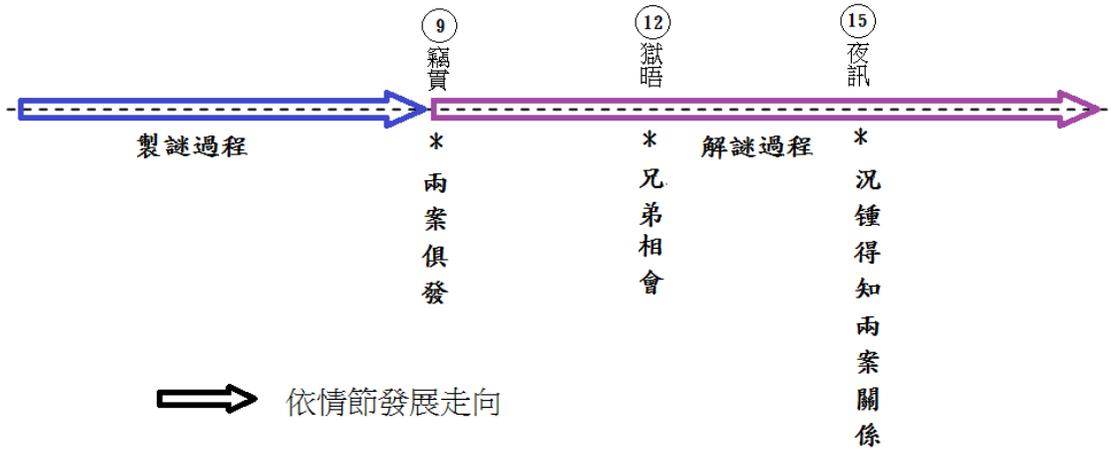
圖一：《十五貫》的行針布線圖



凡例：

箭頭標示情節走向，實線標示戲劇呈現的部分，數字代表第幾齣戲。

圖二：《十五貫》製謎與解謎的段落區分圖



五、《十五貫》的道德教化與果報思想

中國式的審判是一種「父母官訴訟」，推官以家長或族長的身份為子民解決各種糾紛，甚至懲戒其下的子民，訓誡的色彩十分濃厚：

在傳統司法體制中，「父母官」兼理司法，他們對「子民」的審判，一開始就被定位為家長族長對不孝子孫的懲戒。所謂「刑罰不可弛於國，猶鞭撻不可廢於家」，法律因此被定位為家長的手杖或鞭子。小民訴訟一開始就自定位為「請老爺為小的作主」。……案件判決中，司法官常常超越當事人訴請，越俎代庖地進而幫助當事人解決訴訟請求以外的婚配、分產、贍養、立嗣、入學等等問題，博取「為民父母」之美名。⁹

地方官可以主動為案件的當事人設想，做出種種的「訴外裁判」，例如賜婚等等。在這種「父母(或家長)訓誡子女」的訴訟模式下，當《十五貫》的兩個案子水落石出後，賢明的審判官況鍾不免要對幾個當事者訓誡一番，(即使他們是被冤枉的一群，而且審判程序至此也使他們沈冤得雪)：

〔上小樓〕……熊友蕙，那鼠蟲憐你貧苦，銜贈金環，反以毒藥餌之，豈不有傷陰德？侯三姑，你丈夫雖帶殘疾，實為夙孽所招，安得自惜冶容，每生怨望？可見你這宗冤獄，就是現在的果報了。不是俺學浮屠，不是俺學浮屠，為愚夫說個循環報，端的是禍福自家招。(第二十齣 恩判)

⁹ 范忠信，《中國法律傳統的基本精神》(山東：山東人民，2001)，頁 94-95。

這一段訓誡的文字，在傳統的公案文學中很常見，一方面是「父母官訴訟」的模式底下所常見的訓諭文字，另一方面也藉由這樣的訓諭凸顯此劇的因果報應思想。殺人的、偷情的都不是他們，熊友惠與侯三姑招誰惹誰，需受此不白之冤？況鍾的訓諭十分清楚，一句「禍福自招」說明了一切。如果不是熊友惠對老鼠恩將仇報，傷了陰德；如果不是侯三姑不安於室，聽到了朗朗書聲，就心猿意馬，又怎會有今日呢？

對游家一案，他的訓誡也是差不多的。游案中一對男女錯在女方不應棄繼父而走，男方不應不顧男女之防：

繼父本尊行，蘇戍娟何得開門潛遁？男女不通問，熊友蘭豈容負重同行？你二人每冤案，可不是自家招取麼？（第二十齣 恩判）

四個當事人於理或有不當之處：熊友蘭不應毫不避嫌，與陌生女子同行；侯三姑不應讓公公懷疑她有異心。以今日的眼光來看，在道德上也許他們或多或少都犯了「不義」之罪，但在法律上何辜？《十五貫》大可結束在案件水落石出之處，而成爲一部不落窠臼的中國式偵探文學，而無須將道德罪惡強加在無辜者身上。案情中諸多巧合，是作者精心策劃的安排，但況鍾最後的一段訓諭性的文字在這部戲濃厚的偵探色彩背景下，顯的突兀。這種將道德性放在首位的訴求其來有自：

中國人講道德，也講智慧。可是，道德放在第一位，智慧放在第二位。

中國文化的這種整體特點在公案小說的發展中有深刻的反映。按照傳統觀點，小說必須寓有道德教訓的意味才有存在的價值。¹⁰

況鍾在勘查過兩家地形後，發現原來是鼠蟲將毒餅啣至馮家。當一切水落石出後，他大嘆這案件也太過離奇了，使人不得不信這諸多巧合是一種冥冥的安排：

咳，那穴中若不留此一餅，何以知中毒之由？你兒子若不吐此一言，何以知致死之故？此皆冥冥之中有鬼神主之，不然的時節，何可知道？

傳統公案故事多有鬼神介入辦案，天縱英明的審判官若不是有旋風引路，就是有鬼神申冤，或是夢兆示警。公案文學的作者一方面渲染鬼神的作用，一方面強化鬼神的真實性不容置疑，以宣揚因果報應的道德意涵。西方學者 Waley-Cohen 也認爲，操縱鬼神在中國古代法律審判中的作用，確實能強化執政者所欲宣揚的道德觀念。這樣的道德意涵，對執政者有利，這也許

¹⁰ 張國風，《公案小說漫話》，頁9。

是許多公案文學被執政者接受的原因之一。¹¹況鍾的這段話借鬼神寓以因果報應的教化思想，是傳統公案文學中常見的。

五、結 論

《十五貫》的兩個冤案最後終於沈冤得雪，符合了中國傳統公案劇「雪洗冤枉」的要求。歷代以來，公案劇寫社會生活的不少，反應或諷刺法律文化的更不少見。這些現象也見於《十五貫》，但它的偵探過程與精彩的懸念布置是中國公案文學中少見的。《十五貫》傳奇既保有傳統公案故事中的因果報應思想，但在情節安排上，又頗具巧思，案件發生的懸疑與斷案的過程推理，類近於西方推理小說。尤其在行針佈線上，巧妙的連結兩案，並埋設一個個線索。朱素臣的守舊中有創新，使得《十五貫》成爲一部十分特殊的公案劇。

參考書目

- 1.(清)朱素臣著，張燕瑾、彌松頤校注，《十五貫校注》(上海：上海古籍，1983)。
- 2.胡士瑩，《話本小說概論》(台北：丹青出版社，1983年)。
- 3.黃岩柏，《中國公案小說史論》(遼寧：遼寧人民，1991)。
- 4.苗懷明，《中國古代公案小說史論》(南京：南京大學，2005)。
- 5.任翔，《文學的另一道風景--偵探小說史論》(北京：中國青年，2000)。
- 6.黃文暘，《曲海總目提要》(天津：天津古籍，1992)。
- 7.范忠信，《中國法律傳統的基本精神》(山東：山東人民，2001)。
- 8.Patrick Hanan 著，王心玲譯，〈「百家公案」考〉，收入：侯健編，《國外學者看中國文學》(台北：中央文物社，1982)。
- 9.W.L. Idema 著，張宏庸譯，〈散論中國傳統小說的特質--從高譯武則天四大奇案談起〉，收入：王桂秋編，《中國文學論著譯叢》(台北：學生書局，1985)。
- 10.王德威，〈老殘遊記與公案小說〉，收入氏著，《想像中國的方法--歷史·小說·敘事》(北京：三聯書店，2003)。
- 11.Joanna Waley-Cohen，〈清代中期法律文化中的政治和超自然現象〉，收入高道蘊等編，《美國學者論中國法律傳統》(北京：中國政法，1994)。
- 12.王瓊玲，〈洗冤補恨：清初公案劇之藝術特質及其文化意涵〉，收入：熊秉真編，《讓證據說話 中國篇》(台北：麥田，2001)，頁 21-104。

¹¹ Joanna Waley-Cohen，〈清代中期法律文化中的政治和超自然現象〉，收入高道蘊等編，《美國學者論中國法律傳統》(北京：中國政法，1994)，頁 410。

Investigation on Detective Structure and Implication of
“Shi Wu Guan” Based on Setting of Clues

Li-Chun Chen

Abstract

The Chinese Gong'an literature, in which various bizarre stories of judgments of court cases and legends of judicious magistrates have been narrated, dates back to ancient times. While most Gong'an works are full of narratives of deified abilities of officials in charge of lawsuits and beliefs in karma and reincarnation, they lack mysterious plots, exhilarating detective skills and criminal investigation processes that one usually encounters in the western detective stories. Shi wu guan (Fifteen Strings of Cash), a legend of Ching Dynasty, is a special Chinese Gong'an opera--the occurrence of its criminal cases consists of numerous coincidences, and its criminal investigation process demonstrates strong detective characteristics. In this paper the riddle formation and unraveling processes in Shi wu guan are analyzed to illustrate the unique and generic features of this work among the traditional Chinese Gong'an works.

Keywords : Shi Wu Guan, Gong'an, Detective, Judgments of court cases,
Karma, Formation of riddles, Unraveling of riddles